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561號

原告 比翼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伸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志雄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7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